

〔办理结果：A1〕

〔是否公开：是〕

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盘发改发〔2024〕161号

签发人：刘志成

对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关于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 的建议（第65号）的答复

岳宇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收悉，依据我委职能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充电基础设施是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，对推动交通领域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、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作用。您提出的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，对推动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近年来，国家和省先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

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》《辽宁省“十四五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就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，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。目前，我市《盘锦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（2024—2030年）》正在组织编制，预计年底印发实施。

按照国家 and 省政策精神，我委支持和指导各区县编制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规划，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、配电网规划等衔接，有序推进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目前，盘山县、兴隆台区、大洼区三个区县已经完成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工作。到2024年6月底，全市建成充电站80个，充电终端个数为674个。到“十四五”末期，随着全市充电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的进一步提升，能满足超10000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会同工信、财政、住建、自然资源、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，针对目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存在的选址难、新建小区配建比例低、老旧小区缺乏建设条件、农村地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等问题，共同研究，明确职责，形成部门联动，完成我市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（2024—2030年）》编制工作，形成市场主导、科学合理、适度超前、布局均衡、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，实现全市城乡地区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大幅提升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关注，希望今后能得到您更多的指导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孙亮

联系电话：13998751122

